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二、地點:本府平均地權大樓3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楊主任委員秋興(宣布開會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陳副主任委員存永代理主持會議)。

紀錄彙整: 黃孟申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宣讀本會第109次會議紀錄。

決定: 洽悉。

七、審議案件:共計4案

第一案:變更湖內都市計畫(部份工業區、農業區、墓地為道 路用地)再提會案。

第二案:變更茄萣都市計畫(部份住宅區、農業區、鄰里公園 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鄰里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用地、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再提會案。

第三案: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用地、河道用地、住 宅區、綠帶為古蹟保存區(配合三級古蹟鳳山縣城殘 蹟(東便門、東福橋)))案。

第四案: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裕鐵企業 毗鄰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案暨擬定高速公路岡山交 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裕鐵企業毗鄰農業區為甲種工 業區)細部計畫案。

八、散會:下午5時30分

(審議案件)

- 第一案:變更湖內都市計畫(部份工業區、農業區、墓地為道路用 地)再提會案。
- 說明:湖內太爺-歸仁六甲聯絡道路工程(湖內-茄萣段)係屬於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之一環,本計畫係湖內太爺-歸仁六甲聯絡道路之一部分,旨在於配合高速鐵路台南沙崙站興建完成開始營運後,預期未來周邊鄉鎮將產生大量的交通旅次需求,故透過本連絡道路之開闢,除了可做為高鐵台南沙崙站通往高雄縣湖內鄉、茄萣鄉等鄰近地區的交通要道外,更可疏導高雄及台南地區過境交通之壓力,並期利用本計畫道路將湖內鄉南側之海埔地區與北側之太爺、圍子內地區加以串聯,促進湖內鄉整體發展。
 -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逾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五、決議:鄉公所及內政部營建署於會前所提供之資料,本 案變更道路中心線與台一線東側十四號道路中 心線連接尚屬合理,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 過。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湖內太爺-歸仁六甲聯絡道路」為高雄生活圈道路 系統建設計畫之一部分,該聯絡道路在於配合高 速鐵路台南沙崙站興建完成開始營運後,預期未 來周邊鄉鎮將產生大量的交通旅次需求,透過本 聯絡道路之建立,除了做為為高鐵台南沙崙站通 往高雄縣湖內鄉、茄萣鄉等鄰近地區便捷的交通 要道,並可疏導高雄及台南地區過境之交通壓 力。該聯絡道於高雄縣境內分別經過湖內都市計 畫、茄萣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本變更案即為 湖內都市計畫區配合變更。

- 二、前述聯絡道路路線之選線規劃據湖內鄉公所及茄萣鄉公所說明係由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於95年間即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訪談,並藉由現況調查、資料收集,研擬路線並經交通需求分析預測與評估後所擇定之路線。且該路線台南縣路段部分已闢設完竣。
- 三、本案路線經兩鄉鄉公所列席代表均表示本計畫道路 之開闢除可疏導過境之交通壓力外,並可帶動地 方的繁榮。
- 四、綜合上述,本案變更核屬必要,本案除下列意見外, 建議依鄉都委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 一變更「墓地」為「道路用地」範圍南側之零星墓地,為考量土地使用合理性,建議併鄰近分區調整變更為「農業區」。

2、另本案變更範圍東側連接台一線部分,請湖內鄉公所及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提供道路平面規劃設計圖,於大會審議前請賴委員文泰協助檢視其合理性。

第二案:變更茄萣都市計畫(部份住宅區、農業區、鄰里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再提會案。

說明:湖內太爺-歸仁六甲聯絡道路工程(湖內-茄萣段)係屬於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之一環,本計畫係湖內太爺-歸仁六甲聯絡道路之一部分,旨在於配合高速鐵路台南沙崙站興建完成開始營運後,預期未來周邊鄉鎮將產生大量的交通旅次需求,故透過本連絡道路之開闢,除了可做為高鐵台南沙崙站通往高雄縣湖內鄉、茄萣鄉等鄰近地區的交通要道外,並可疏導高雄及台南地區過境交通之壓力。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並經內政部96年9月27日內授營都字第0960151124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三、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五、決議: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建議照鄉都委會決議內容修 正通過。

修正理由及事項:變更內容原計畫或新計畫涉及 變更開發方式部分,請於變 更內容註明以資明確。 第三案: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用地、河道用地、住宅 區、綠帶為古蹟保存區[配合三級古蹟鳳山縣城殘蹟(東 便門、東福橋)]】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四款及 第 2 項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五、 決議:依文化局列席代表會中所提修正內容通過。

本案原公展範圍所包含鳳山溪與周遭道路用地並非古蹟之本體,如經劃定為古蹟保存區,對日後地區排水防洪、災難搶修、交通運輸系統與鳳山溪整治工程,都有相當程度之影響,應請申請單位文化局先行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及建立日後合作溝通平台,以利各項公共工程之順利推動並兼顧公共安全、維護民眾權益與古蹟之維護保存。

惟經文化局列席代表會中表示,本案東側住宅區為內政部核定 三級古蹟東福橋之聯外通道部分,具有先行變更為古蹟保存區以利 妥善管理維護避免民眾恣意破壞之迫切性,並且該公告縣定古蹟範 圍業已編列年度預算得據以執行。經考量這部分住宅區變更沒有上 述河川用地與道路用地的問題。因此,予以修正通過,同意部分住 宅區變更為古蹟保存區,其餘分區或用地之變更應俟文化局與相關 單位協商結果確定後,另案辦理或納入下次通盤檢討處理。

至於原「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中誤繕為保存區之東便門與東福橋,同意修正為古蹟保存區,編訂為古三。

第四案: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裕鐵企業毗鄰 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案暨擬定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裕鐵企業毗鄰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細部計 書案。

說明:

- 法令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6條第2項及97年 1月15日經濟部核發同意函(經授工字第 09720400691號,見附件一),分別辦理變更主要計畫及擬定細部計畫。
- 二、 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 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及機關團體 陳情意見。
- 五、決議: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專案小組意見:

- 、考量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二 點、第五點及參考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建議附帶條件增列下列規定:
 - 1、本案申請變更為甲種工業區之毗鄰土地應符合下 列用途:(一)增設防治公害設備或相關環境保護 二)增闢必要之對外通路。(三)。有關 之廠房、倉庫、倉儲設施、生產實驗室、單身員 工宿舍或其他必要性附屬設施、道路、綠帶、公共停車場、廣場等公共設施或其他必要性服務設 施。
 - 2、本計畫發布實施後,計畫變更申請人未於一年內 申領雜項執照進行開發時,本計畫主管機關應依 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即予回復計畫土地之原 分區,但已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綠地土地 不予變更分區
 - 3、變更後區內全部公共設施及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之建設費、管理費及椿位測定費,均應由開發者自行負擔,以符一社會成本內部化」原則。
- 二、請業務單位徵詢未出席委員意見,並請開發單位修 正及補充相關說明或文件資料,經業務單位查核無誤後,提縣都委會審議。修正及補充說明事項如下: 1、變更範圍界定緣由及基地完整性之說明。

 - 2、既有農水路現況資料及處理說明。 3、南側大遼排水整治計畫與本案關係及因應處理 之說明。
 - 4、環境敏感區位資料應予以彙整說明對本案之規 劃限制及處理情形。
 - 5、道路系統應補充說明其完整性,及進出廠動線 與細部計畫道路規劃之關係。

- 6、開發前後交通衝擊(安招路、安林路)之說明 及因應方式。 7、現有甲種工業區(全區)及原有廠區毗鄰工業 區其現況及使用情形。
- 8、主要計畫書「伍、事業及財務計畫」請更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